

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强化政务公开，信息透明。坚持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切实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。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对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向社会公开。按照公开形式多样、公开内容全面的要求，向社会公开权力运行项目有关内容，在政府网站发布了大量的政务信息和惠农信息，公开了单位工作职能、任务分工、办公地点、办事流程等情况。同时，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职权的事项、设定依据、责任事项、责任科室等进行了全面梳理。目前我局涉及的行政职权事项有86项，即“互联网+政务”服务，其中行政许可72项、行政确认5项、其他职权9项。实现管理工作公开、公正，增强政务的透明度，方便办事群众。现将2022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-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信息39条。
- 二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2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。
- 三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严格按照区政府办公室的工作要求，严格信息管理，确定责任领导和责任人，明确发布流程，严格实行审批后发布。
-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靠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。
-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我局成立了政府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对各股室的负责人进行培训，需要发布的信息及时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6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不足：

- 一、信息发布主动性、时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- 二、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，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。

下一步改进情况：

- 一、认真总结政务公开和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经验。
- 二、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。
- 三、进一步创新政务公开栏目内容，做到信息公开更新实时、内容实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1.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- 2.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。按照工作要点要求，我局及时公开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下达情况。
- 3.25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实情况。已及时公开2022年惠农惠民政策和涉农补贴资金下达情况。
- 4.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及政务新媒体排查整治情况。经过排查，我局未开设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。
- 5.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